

ཀོས་ནན་རྫོང་ནོར་ཁྱེད་ཅུ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3)32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民宗局、县发改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505 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57 万元，其中：县乡村振兴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通乡村振兴资金 1036 万元(含项目管理费 13 万元)、县民宗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4 万元、县发改局以工代赈资金 677 万元。列 2023 年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要加快谋划 2024 年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对县级组织、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民宗、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提出的入库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并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四、严格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要求，

继续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财监股。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5月19日印发